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0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試務宣導說明會

102年12月19日~102年12月30日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簡報內容

壹、報考注意事項

貳、招生相關資料

參、重要日程表

肆、推薦資格

伍、推薦機制

陸、甄選規定

柒、分發規則

捌、作業流程重要注意事項

玖、意見交流

壹、報考注意事項

- 各高職學校於各校遴選辦法中應明定可參與遴選之學制（程）、遴選程序、學生資格條件及規範。
- 各綜合高中之推薦學生，應擇一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或「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 103學年度四技二專保送入學招生已報到之錄取生，未聲明放棄者，不得報名本招生。
- 經本委員會錄取之考生，未聲明放棄者，不得參加103學年度後續招生管道，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貳、相關招生資料 (1/3)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辦理概況

學年度	招生學校數	核定名額	每1高職至多1名可推薦學生數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96	4	250	1	269	250	92.94
97	11	590	2	560	512	91.43
98	11	590	2	566	525	92.76
99	23	800	3	857	742	86.58
100	23	1,050	3~4	1,064	919	86.37
101	32	1,982	8	2,241	1,441	64.30
102	32	2,027	8	2,229	1,523	68.33
103	32	2,154	8	--	--	--

貳、相關招生資料 (2/3)

招生校院名額

共計**2,154**個招生名額，括弧內為102學年度招生名額

校 別	招生名額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63(5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7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85(7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62(5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5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50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3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3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5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65(5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5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50
朝陽科技大學	80
南臺科技大學	145(142)
崑山科技大學	84(53)

校 別	招生名額
樹德科技大學	86
龍華科技大學	66
弘光科技大學	50
健行科技大學 (原清雲科技大學)	100
正修科技大學	103(60)
建國科技大學	106
明志科技大學	39
聖約翰科技大學	79
中國科技大學	121
遠東科技大學	116
南開科技大學	47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15
文藻外語大學	52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28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50
致理技術學院	25

貳、相關招生資料 (3/3)

招生校院系(組)、學程數及名額在16招生群別之分布

群代碼	招生群別	系(組)、學程數	招生名額
01	機械群	44	160
02	動力機械群	11	45
03	電機與電子群	96	369
04	化工群	13	56
05	土木與建築群	19	68
06	商業與管理群	156	604
07	外語群	39	147
08	設計群	58	205
09	農業群	4	16
10	食品群	4	12
11	家政群	25	117
12	餐旅群	31	148
13	水產群	3	9
14	海事群	3	8
15	藝術群	12	37
16	不分群	10	153
總計		528	2,154

參、重要日程表 (1/2)

日期	辦理事項
102.12.12(四)10:00起	招生簡章公告及網路下載 [⊕] ，並同時開放招生學校資料查詢系統 [⊙] 。
103.2.25(二)10:00起 103.3.5(三) 17:00止	高職學校同時上傳該校所有相關學生之成績資料
103.3.6(四)10:00起 103.3.11(二)17:00止	考生於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
103.3.12(三)前	由各高職學校統一收齊考生報名表件，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103.3.24(一)12:00前	資格不符名單傳真通知各高職學校

參、重要日程表 (2/2)

日期	辦理事項
103.3.26(三)10:00起	考生排名網路查詢
103.3.28(五)10:00起 103.4.1(二)17:00止	考生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至多20個志願)
103.4.11(五)10:00起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錄取名單查詢，並寄發分發結果通知單至各高職學校
103.5.6(二)12:00前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期(須於期限內先傳真，並以限掛方式郵寄至錄取學校，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聲明放棄者概不受理)

肆、推薦資格 (1/2)

應屆 畢業生

- 各高職學校10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綜合高中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學分以上。

學業成績 前20%以內

- 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20%以內。(非該推薦生所屬群前20%，請特別注意)
- 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全程就讀 同一學校

- 含同一學校不同學制間之轉換。

肆、推薦資格 (2/2)

- 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20%以內**，非指該推薦生所屬群前20%。**(轉學生不列入各科(組)、學程人數計算)**

例一：A校國際貿易科共25人，甲生在國際貿易科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第6名，其科(組)、學程百分比為 $(6 \div 25) \times 100\% = 24\%$ ，因為 $24\% > 20\%$ ，**不符合招生簡章推薦報名資格「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20%以內」之規定**。(A校之商業與管理群人數為62人，甲生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群名次為第7名，**群名次百分比為10%**)

例二：B校機械科共24人，乙生在機械科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第5名，其科(組)、學程百分比為 $(5 \div 24) \times 100\% = 20.83\%$ ，因為 $20.83\% > 20\%$ ，**不符合招生簡章推薦報名資格「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20%」之規定**。(B校之機械群86人，乙生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群名次為第8名，**群名次百分比為9%**)

伍、推薦機制

可推薦
人數

各高職學校至多可推薦8名考生。

推薦順序
作用

各高職學校須提供被推薦考生之不同推薦順序，作為同一高職學校考生之比序排名名次（含同名次參酌）相同時，於分發錄取同一科技校院之優先順序。

陸、甄選規定 (1/6)

甄選 方式

以規定比序項目之比序排名、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考生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及各高職學校推薦順序，進行二輪分發錄取作業。

- 請各校承辦人提醒考生，不需製作備審書面資料寄送本委員會審查

陸、甄選規定 (2/6)

比序項目	順序	內容
學業成績 表現	第1比序	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2比序	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p>➤ 上述成績指一般學制至畢業前1學期之5個學期，若為4年制夜間部則為7學期</p>	
基本學科 表現	第3比序	英文群名次百分比
	第4比序	國文群名次百分比
	第5比序	數學群名次百分比
	<p>➤ 「英文」、「國文」、「數學」等基本學科應包含哪些科目由各高職學校自定。</p>	

陸、甄選規定 (3/6)

校內群名次百分比之計算釋例：

例甲：校內機械群總人數603人				例乙：校內外語群總人數42人			
群名次百分比	該百分比之累計人數	每一百分比級距推薦累計人數	該百分比級距可推薦人數	群名次百分比	該百分比之累計數	每一百分比級距推薦累計人數	該百分比級距可推薦人數
1%	6.03	7	7	1%	0.42	1	1
2%	12.06	13	6	2%	0.84	1	0
3%	18.09	19	6	3%	1.26	2	1
4%	24.12	25	6	4%	1.68	2	0
5%	30.15	31	6	5%	2.1	3	1
6%	36.18	37	6	6%	2.52	3	0
7%	42.21	43	6	7%	2.94	3	0
...
15%	90.45	91	6	15%	6.3	7	1
16%	96.48	97	6	16%	6.72	7	0
17%	102.51	103	6	17%	7.14	8	1
總計			103	總計			8

以校內各群之群名次百分比數值（如1%、2%或3%.....等）乘以校內各群之總人數得到該百分比之累計數，該數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後得到每一百分比級距推薦累計人數，再將此數減去前一百百分比級距推薦累計人數即得該百分比級距可推薦人數。

例甲中，群名次百分比為1%之級距可推薦人數為7人，即該群學生排名第1至7名之群名次百分比均為1%，以此類推可得各群名次所對應之群名次百分比。

陸、甄選規定 (4/6)

比序項目	順序	內容
特殊表現 成績	第6比序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第7比序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p>➤ 第6比序及第7比序之所有計分項目之計分標準均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p> <p>➤ 除第6比序競賽與證照部分之計分標準已明訂於招生簡章第8頁外，其他部分不予公布。</p>	

陸、甄選規定 (5/6)

第六比序

競賽與證照部分之計分標準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計分 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第1~3名	40分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優勝	35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35分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全國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第1名(金牌)	35分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2名(銀牌)	30分
		第3名(銅牌)	25分
		第4、5名	23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1~3名	25分
		第4~8名	20分
		第9~13名	15分
		第14~23名	10分
		第24~50名	5分
		第51~76名	3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1名	20分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2、3名	15分
		佳作	10分

陸、甄選規定 (6/6)

第六比序

競賽與證照部分之計分標準 (續)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註3)，包括： ●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初賽 ● 全國高職學生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國內暨國際邀請賽 ●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1~3名	15分
		其餘得獎者	10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25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分
		丙級技術士證	5分

註1：相同職類之競賽或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或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則不予計分。

註2：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若發證時之主辦單位非為中央各級機關者，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

註3：本表並未包含第6比序之「語文能力檢定」部分，考生可將對其有利之語文能力檢定相關資料影本於報名時一併寄至本委員會計分。

註4：所有證明影本，請各高職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

柒、分發規定 (1/2)

分發方式

- 依考生比序排名、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及各高職學校推薦順序，進行二輪分發錄取作業。

第一輪分發

- 各科技校院錄取單一高職學校考生名額以1名為限。全部報名考生進行比序排名（含同名次參酌比序）後，取各單一高職學校考生比序排名最前者1名（如單一高職學校考生比序排名仍相同時，取其高職學校推薦順序最前者），依其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分發。
- 不同高職學校考生比序排名（含同名次參酌比序）之名次皆相同者，致使校系（組）、學程之錄取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超額同名次者一併錄取於該校系（組）、學程。

柒、分發規定 (2/2)

第二輪分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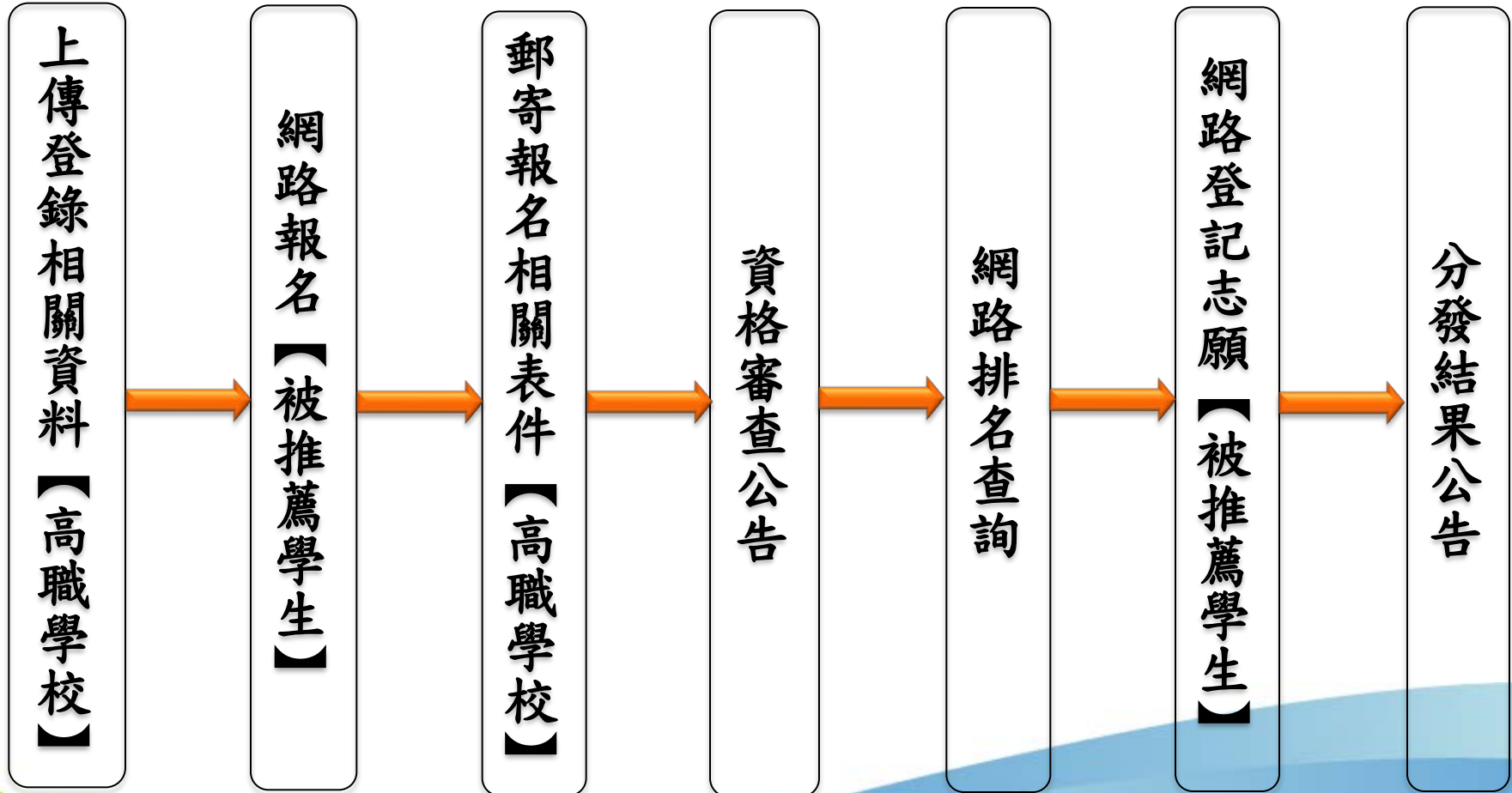
- 第一輪分發若有缺額之校系（組）、學程再進行第二輪分發，並且各科技校院對單一高職學校考生至多再錄取2名。
- 若遇考生比序排名（含同名次參酌比序）之名次皆相同者，致使校系（組）、學程之錄取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超額同名次者一併錄取於該校系（組）、學程，惟各科技校院對單一高職學校考生至多再錄取2名，以各高職學校推薦順序較前者優先錄取。

錄取規定

- 經本委員會分發錄取之考生，除非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再報名參加當年度之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含進修部、夜間部）、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捌、作業流程重要注意事項 (1/8)

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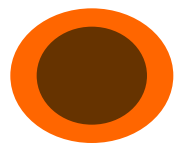


捌、作業流程重要注意事項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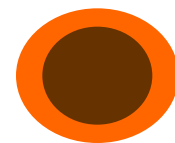
上網登錄考生基本資料

(103年2月25日10:00起至103年3月5日17:00止)

- 須上傳**各校遴選辦法**、**校內群名次表**及**各群別各項比序之成績計算方式說明**。
- 群名次表上傳範例及空白表格請於本委員會網頁下載專區或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4-1中下載。
- 高職學校須**提供被推薦學生所屬群名次表**，並上傳至平台。例如被推薦學生為機械科，所屬群別為機械群，該校其**所屬機械群**如製圖學程、模具科**等其他所有相關學生資料皆須一起上傳**。
- 群名次表之欄位包括**相關學生基本資料欄位**〔如學號、學生姓名、群別代碼、學制代碼、科(組)、學程名稱及班級名稱〕及**成績名次資料欄位**〔如學業平均成績科(組)、學程名次及比序1至比序5之5項群名次〕。
- 群名次排名規定：考生依成績由高而低排序，例如前四位成績依序為98、**97**、**97**、96，群排名應為1、**2**、**2**、4。
- 同一高職學校若有不同被推薦考生之第1比序至第5比序群名次完全相同，或是其他成績異常情形(例如3位以上被推薦考生之某一比序群排名均相同)，則須準備該等考生的全部成績資料，以供查驗。



機械群學生群名次表範例



➤ 機械群為01群，故檔名設為01.xls

序號	學號	學生姓名	群別代碼	學制代碼	科(組)、學程名稱	班級名稱	學業平均成績 科(組)、 學程名次	學業平均成績 群名次	專業及實習 科目平均成績 群名次	英文平均成績 群名次	國文平均 成績群名次	數學平均成績 群名次
1	97854321	周生	01	2	製圖學程	三孝	3	8	5	6	8	15
2	97666321	朱生	01	1	模具科	三忠	5	16	12	8	5	22
3
...
...
9								
10	97654321	張生	01	1	機械科	三甲	1	1	2	1	3	2
11	9765432	林生	01	1	機械科	三甲	1	1	1	3	1	1
12								
...
...
30
31
32	97888999	陳生	01	3	板金科	三金	8	25	18	21	15	13

註1：學制：1—高職、2—綜合高中、3—實用技能學程、4—建教班、5—日間部進修學校、6—夜間部進修學校、9—其他。

註2：至多8群—8個群名次表—8個Excel檔。1個群別1個檔，以群別代碼(參考簡章第62頁附錄三「報名考生科(組)、學程代碼與報名群別表」)為檔名，例01.xls、02.xls、...、15.xls，最多8個群別，並分8次上傳。

註3：科(組)、學程代碼請參考簡章第62頁附錄三之「報名考生科(組)、學程代碼與報名群別表」。

註4：同一高職學校若有不同被推薦考生之第1比序至第5比序群名次完全相同，則須準備該等考生的全部成績資料，以供查驗。

上傳檔案欄位說明

□ 上傳檔案失敗，請先檢視各欄位之「資料型態」是否正確。

項次	欄位名稱	資料型態	長度	備註
1	序號	數字	最多4碼	
2	學號	文字	最多12碼	
3	學生姓名	文字	最多15字	需造字者填造字申請表
4	群別代碼	文字	固定2碼	請參考簡章第62頁「畢(肄)業科(組)、學程代碼與報名群別表」
5	學制代碼	數字	--	如說明1
6	科(組)、學程名稱	文字	最多20字	
7	班級名稱	文字	最多20字	
8	學業平均成績科(組)、學程名次	數字	--	
9	學業平均成績群名次	數字	--	
10	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群名次	數字	--	
11	英文平均成績群名次	數字	--	
12	國文平均成績群名次	數字	--	
13	數學平均成績群名次	數字	--	

說明1：1—高職（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2—綜合高中、3—實用技能學程、4—建教班、5—日間部進修學校、6—夜間部進修學校、9—其他。

捌、作業流程重要注意事項 (3/8)

被推薦學生 → **網路報名** (103年3月6日10:00起至103年3月11日17:00止)

- 請**被推薦學生本人**至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之「**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作業**。
- 請考生**由系統列印報名資料**，交由學校審核相關文件後，將「**報名表**」、「**報考證明書**」、「**歷年成績單**」、「**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證明影本及彙整表**」、「**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證明影本及彙整表**」依序裝袋，並將「**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信封**，每位考生資料裝入個別**B4信封**，**請勿將多位考生資料裝入同一個B4信封內**。
- 報名表除由**考生親自簽名**外，並須經學校相關審核人員簽章。
- 報名資料裝袋寄出前請務必確認各相關文件應簽章或加蓋教務處戳章（或「**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及學校相關審核人員職章，是否有漏蓋之處。考生須依所屬高職學校規定繳交**報名表件**，由**高職學校統一收齊後，辦理集體繳寄，考生不得個別繳寄**。

捌、作業流程重要注意事項 (4/8)

郵寄報名相關表件

(103年3月12日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送本會)

- 請各高職學校收齊被推薦考生資料後，至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列印「103學年度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高職學校推薦考生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將所有考生資料袋一起裝箱或裝袋，統一由學校寄送報名資料至本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時概不受理）
- 收件情形學校可上學校作業系統查詢，考生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

資格審查公告

(103年3月24日12:00前)

- 資格不符名單於103年3月24日12:00前傳真通知高職學校。資格不符複查請填寫附件五「資格審查複查申請表」，並於103年3月25日12:00前傳真至本委員會（須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本委員會將於103年3月25日17:00前回覆各高職學校。



捌、作業流程重要注意事項 (5/8)

網路排名查詢 (103年3月26日10:00起)

不另寄發通知單

- 學校可至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查詢該校被推薦學生之群排名；考生可至考生作業系統「考生排名查詢系統」查詢。
- 考生排名複查請填妥簡章附件六之複查申請表於103年3月27日12:00前，傳真至本委員會。

被推薦學生 → **網路登記志願** (103年3月28日10:00起至103年4月1日17:00)

- 每位考生依其就讀科(組)、學程歸屬之高職15群科之一群，選填登記各科技校院於該招生群別及不分群之系(組)、學程志願至多20個志願。
- 請考生親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各承辦老師請勿代為操作。

落榜考生志願數釋例

► 以101學年度為例，部分學校之落榜考生志願數

A校考生	選填志願數
A1	6
A2	1
A3	6
A4	5
A5	12
A6	13
A7	20
A8	11

B校考生	選填志願數
B1	20
B2	20
B3	8
B4	9

C校考生	選填志願數
C1	2
C2	6
C3	13
C4	8
C5	18

D校考生	選填志願數
D1	2
D2	3
D3	12
D4	6
D5	6
D6	8
D7	15
D8	9

註1：每位考生依其就讀科（組）、學程歸屬之高職15群科之一群，選填登記各科技校院於該招生群別及不分群之系（組）、學程志願至多20個志願。

註2：103學年度考生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之時間為—103年3月28日10:00起至103年4月1日17:00止。

► 請加強輔導考生慎選志願並填滿志願數，以免不慎意外落榜。

捌、作業流程重要注意事項 (6/8)

分發結果公告 (103年4月11日10:00起)

- **本委員會網站公告錄取榜單**，考生亦可至考生作業系統查詢；各高職學校可至高中職作業系統查詢被推薦學生分發結果。
- **分發結果複查請填妥簡章附件六之複查申請表、分發結果通知單及就讀志願表**，於103年4月14日12:00前，向本委員會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
- **錄取名單將於103年4月11日起以掛號郵件寄送分發結果通知單至各高職學校**，請各校承辦老師轉發予各被推薦學生。

捌、作業流程重要注意事項 (7/8)

報到及註冊入學

- 各科技校院不另辦理報到作業，各錄取生之註冊入學通知，由各錄取學校自行寄發。

放棄錄取資格 (103年5月6日12:00前)

- 填寫簡章附件七「10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期限內先行傳真**至錄取學校，**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 經本委員會分發錄取之考生，除非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聲明放棄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再報名參加當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含進修部、夜間部）、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捌、作業流程重要注意事項 (8/8)

請加強宣導

- 為避免爭議，請勿擅自替考生網路報名或登記就讀志願序，並請依規定時程辦理。
- 務必下載更新103學年度之群名次表，請勿延用102學年度之群名次表。
- 加強輔導考生慎重選擇填滿20個志願，以免意外落榜。
- 經本委員會分發之錄取生，未於103年5月6日12:00前向錄取學校聲明放棄，不得再參加後續招生管道。

玖、意見交流

電話：02-2772-5333

傳真：02-2773-5633 02-2773-1722
02-2773-1655

網址：<http://star.jctv.ntut.edu.tw/>

電子郵件信箱：star@ntut.edu.tw

簡報完畢，敬請指教

